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公告编号：2018-048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立泰	股票代码	0022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健锋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37层		
电话	0755-8386788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lubris.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7,101,403.84	2,034,677,586.17	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9,690,067.86	730,412,792.68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3,309,583.64	711,314,951.46	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119,367.33	747,064,304.20	-2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0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0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0%	13.33%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59,430,982.59	6,864,381,571.05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04,184,302.72	6,052,938,002.12	-0.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3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73%	687,580,180	0	质押	208,5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32,722,074	0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4,465,952	0	质押	20,974,46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0,920,3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	17,720,61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4,370,9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8,619,915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6,029,383	0		
奥博医疗顾问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9%	5,099,894	0		
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3,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三大股东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第四大股东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概述

2018年以来，国家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行业结构性调整趋势明显。药品审评、审批速度加快，监管标准逐步与国际接轨，鼓励创新，具备临床价值的创新得到政策的支持鼓励。国家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加快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优先采购、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的政策导向逐步在各省市的招标政策中落地，上海、浙江、江苏、山西、青海等地先后发文，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在集中采购中给予“直接挂网采购”或“与原研药同等对待”，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1、完善循证医学推广体系，加速市场替代，落实新产品的市场准入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循证医学推广体系建设，下沉基层市场，加强基础医院覆盖力度，提升潜力市场的资源配置，探寻创新产品的销售模式；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深入产品的临床试验研究，夯实循证医学证据基础；全面推进泰嘉的市场替代，以及新产品的市场准入。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机遇，通过进口替代进一步提升泰嘉在二、三级医院的市场份额，同时，加强基础医院的渠道渗透，并加大零售市场的推广，销量快速提升；降压专利药——信立坦，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进院数量快速增长，销售放量加快；泰加宁的市场准入工作正全面落实，目前已进入河南、宁夏、山东、安徽、四川等省市的地方医保目录，销量持续增长。

2、完善重点领域产品结构，强化优秀产品的获取能力

报告期内，抗心衰创新药S086、生物药“重组胰高血糖素样肽-1-Fc融合蛋白注射液”申报临床获CDE受理，甲磺酸伊马替尼、奥美沙坦酯、盐酸莫西沙星等项目申报生产获CDE受理，目前分处于不同的审评阶段；辅助生殖类首仿药物“重组人促卵泡激素-CTP融合蛋白注射液”获得临床批件。

核心产品——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25mg通过一致性评价。至此，泰嘉主要规格（75mg、25mg）均已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为加速市场替代奠定基础。替格瑞洛（泰仪?）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为国内首家仿制并获批上市，取得市场先机。其将与泰嘉、泰加宁在抗栓领域形成优势互补，为病患者提供最佳的治疗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注册项目12项，获得2项临床批件，4项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目前在研项目60余项；新申请发明专利23件（其中包含2件PCT发明专利申请），10件发明专利（其中包含日本3件、俄罗斯1件）获得授权，目前拥有有效专利134件，正在申请124件。

在器械领域，公司通过海内外项目引进，快速获得多个优秀的医疗器械产品或产品的独家经营权，产品梯队业已形成。公司收购苏州桓晨100%股权，获得“Alpha Stent药物洗脱冠脉支架系统”，并将以此为基石，形成药械协同，为PCI手术提供全面治疗方案。在外周血管领域，公司获得Mercator MedSystems, Inc.创新产品“Bullfrog?微针输送系统”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许可经营权，以及M.A. MED ALLIANCE SA“雷帕霉素药物洗脱球囊Selution?”相关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许可使用权。此外，公司参股金仕生物，获得其在研“生物介入瓣（TAVI）”全国销售代理权的优先选择权，丰富结构性心脏病领域的产品线；参股锦江电子，战略布局有源心电生理领域。借助公司在心血管领域浸淫多年的品牌积累、专业的学术平台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综合解决方案的地位。

3、强化质量体系建设，追求品质卓越

按计划完成各项生产任务，保障销售需求及研发进度；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技术改进及工艺优化，提升产品品质及成本竞争优势，以卓越的品质为患者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通过对各生产基地的常规检查、专项督查、飞行检查等，完善HSE体系建设，强化清洁生产，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2）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1）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67,101,403.84	2,034,677,586.17	11.42%	
营业成本	447,200,186.72	419,011,411.80	6.73%	
销售费用	582,420,620.03	521,613,083.88	11.66%	
管理费用	301,266,371.24	227,675,836.11	32.32%	主要是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792,335.24	-15,294,511.57	62.13%	主要是定期存款减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2,145,028.49	138,166,259.40	2.88%	
研发投入	254,611,737.25	189,781,044.02	34.16%	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研发项目增加，导致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119,367.33	747,064,304.20	-2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08,891.19	-388,100,651.18	179.93%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386,902.52	-1,153,091,951.88	26.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87,586.58	-798,449,495.28	104.91%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67,101,403.84	100%	2,034,677,586.17	100%	11.42%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2,267,101,403.84	100.00%	2,034,677,586.17	100.00%	11.42%
分产品					
原料	323,219,686.17	14.25%	373,192,469.01	18.34%	-13.39%
制剂	1,937,362,749.47	85.46%	1,661,343,824.13	81.65%	16.61%
其他	6,518,968.20	0.29%	141,293.03	0.01%	4,513.79%
分地区					
华北地区	608,321,299.08	26.83%	437,662,115.82	21.51%	38.99%
华东地区	675,414,475.77	29.79%	650,841,964.82	31.99%	3.78%
华南地区	354,138,356.25	15.62%	289,955,603.70	14.25%	22.14%
其他地区	629,227,272.74	27.75%	656,217,901.83	32.25%	-4.11%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2,260,582,435.64	440,997,484.24	80.49%	11.11%	5.30%	1.07%
合计	2,260,582,435.64	440,997,484.24	80.49%	11.11%	5.30%	1.07%
分产品						
原料	323,219,686.17	242,986,775.79	24.82%	-13.39%	-6.08%	-5.86%
制剂	1,937,362,749.47	198,010,708.45	89.78%	16.61%	23.69%	-0.58%
合计	2,260,582,435.64	440,997,484.24	80.49%	11.11%	5.30%	1.07%
分地区						
华北地区	608,321,299.08	76,476,242.89	87.43%	38.99%	50.71%	-0.98%
华东地区	675,414,475.77	133,023,285.19	80.30%	3.78%	-24.70%	7.44%
华南地区	354,138,356.25	136,223,301.27	61.53%	22.14%	25.72%	-1.10%
其他地区	622,708,304.54	95,274,654.89	84.70%	-5.09%	14.72%	-2.64%
合计	2,260,582,435.64	440,997,484.24	80.49%	11.11%	5.30%	1.0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澄海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8-04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资金使用安排，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三年（自贷款首次提取日起计算），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公司将以持有的苏州桓晨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具体履行合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及置换收购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并以公司持有的苏州桓晨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雅伦生物”）在研产品的研发进程，同意公司在对雅伦生物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向雅伦生物追加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合计向雅伦生物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34.40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865.5914万元。雅伦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至634.4086万元。

增资前，公司持有雅伦生物50.75%股份，雅伦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雅伦生物61.18%股份，其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雅伦生物的其他股东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雅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股权比例亦将根据实际认缴情况调整。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增资的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8-04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与授权参加监事3人，监事李扬兵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唐吉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持有的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质押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苏州桓晨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该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8-05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10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雅伦生物”）股东等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930万元，分阶段合计受让雅伦生物69.52%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雅伦生物73.75%股权。

在协议设定的目标达成后，公司按协议约定估值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受让雅伦生物剩余部分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雅伦生物100%股权。

目前，公司已分阶段支付股权受让款8,404.5万元，受让雅伦生物50.75%股权，并取得雅伦生物实际控制权。雅伦生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加快雅伦生物在研产品的研发进程，公司拟在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向雅伦生物追加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合计向雅伦生物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34.40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865.5914万元。雅伦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至634.4086万元。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雅伦生物50.75%股份，雅伦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雅伦生物61.18%股份，其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向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三）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增资的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雅伦医疗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宏雷	注册资本	10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5312058XG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9号1幢三层379室（园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周宏雷持股85.64%，信朝华持股5.94%，郑玉峰持股5.94%，胡堃持股2.48%		

2、力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徐力健	公司编号	1766049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7日
住所	Room 313, HengNgai Jewellery Centre, 4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 Hom, Kowloon,Hong Kong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和经营				
主要股东	徐力健持股100%				

3、鸿德齐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红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066589647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6号楼307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韩红持股80%，郑婷婷持股20%		

（二）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力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鸿德齐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股份。经2018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订协议，受让苏州桓晨100%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手各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

三、拟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59772465XH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春林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张昕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批发医疗器械（限一类）；医疗器械研发（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血管支架）；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雅伦生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雅伦生物50.75%股份。

2、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雅伦生物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雅伦生物追加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合计向雅伦生物增资5,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34.40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865.5914万元。雅伦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至634.4086万元。

增资由信立泰单方进行，其他股东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雅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股权比例亦将根据实际认缴情况调整。

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雅伦生物 61.18%股份，雅伦生物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雅伦生物的资产总额1,979.83万元，负债总额2,405.06万元，期末净资产-425.23万元，本期营业收入45.87万元，净利润-779.99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雅伦生物的资产总额2,165.99万元，负债总额2,939.49万元，期末净资产-773.50万元，本期营业收入26.80万元，本期净利润-348.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增资前后雅伦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3.75	50.75%	388.1586	61.18%
雅伦医疗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25.10	25.02%	125.10	19.72%
力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6.55	19.31%	96.55	15.22%
鸿德齐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60	4.92%	24.60	3.88%
合计	500.00	100.00%	634.4086	100.00%

四、增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背景及基本情况

1、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第一次股权受让，为公司以人民币12,930万元，分阶段合计受让雅伦生物69.52%股权。在雅伦生物开发的下肢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开展的首次人体实验（FIM）成功、脑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后，第一次股权受让完成。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雅伦生物增资。受让暨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雅伦生物73.75%股权。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拟以人民币90万元受让雅伦生物转让方同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雅伦生物0.4839%股权。

在第一次股权受让暨增资完成后，若雅伦生物开发的脑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下肢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开展的首次人体临床试验（FIM）成功，其估值调整为人民币叁亿肆仟捌佰萬圆。公司拟以前述估值为基础，受让雅伦生物其他股东仍持有的雅伦生物剩余之股权；同时，受让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员持有的雅伦生物0.4167%股权，受让价格参照前述估值，按第三方成交价格。

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雅伦生物100%股权。

2、目前，公司对雅伦生物的第一次股权受让，尚处于进展阶段。公司已受让雅伦生物50.75%股权，并分阶段合计支付股权受让款8,404.5万元，取得雅伦生物实际控制权。雅伦生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上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5日、2018年3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收购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进展公告》）。

3、本次公司增资完成后，雅伦生物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或将导致第一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可获得的雅伦生物股权比例等，根据增资后的情况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具体履行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雅伦生物的主要在研产品为“脑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及“下肢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均属于基于成熟产品开发的创新升级产品，差异化优势明显。目前，脑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已提交注册申请，研发进度领先；下肢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完成动物实验，并已提交型式检验。本次向雅伦生物增资，主要用于其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等，为其研发提供资源支持，推进产品上市进程，丰富公司在外周血管及脑血管领域的产品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公司追加增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29%，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本次增资尚需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宜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登记备案为准。

2、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研发周期受若干因素影响，无法确定上市时间，是公司针对中长期发展的投资，具有回报周期较长的风险。

3、公司受让雅伦生物剩余股权，以其开发的脑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下肢动脉药物洗脱支架开展的首次人体临床试验（FIM）成功为前提，存在实验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相关协议；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8-04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台州硕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博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材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以及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桓晨”）实际控制人徐力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7,300万元，分阶段受让前述转让方持有的苏州桓晨100%股权。

苏州桓晨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受让苏州桓晨100%股权，尚需支付剩余股权受让款并完成苏州桓晨管理权的交割。在公司支付大部分股权受让款并完成管理权交割、取得实际控制权后，苏州桓晨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日、2018年8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受让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资金使用安排，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三年（自贷款首次提取日起计算），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公司将以持有的苏州桓晨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具体履行合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351059Y

3、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厦1-11、16-22层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5、负责人：吴新军

6、成立日期：1997年10月08日

7、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A2楼301-305室

4、法定代表人：陈平

5、注册资本：2282.6088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07月25日

7、营业期限：2008年07月25日至2038年07月22日

8、经营范围：生产三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苏州桓晨100%股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借款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金额：人民币2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

4、贷款期限：三年，具体以贷款首次提取日起计算。

5、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6、贷款用途：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苏州桓晨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包括按比例置换公司前期已支付的前述股权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款）。

7、贷款的质押担保情况：公司以持有的苏州桓晨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持有的苏州桓晨股权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收购苏州桓晨100%股权支付及置换部分交易对价款的需要，不会影响收购交易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申请并购贷款会导致公司新增负债，提高资产负债比率，增加财务费用支出。但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及置换收购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并以公司持有的苏州桓晨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以持有的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质押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苏州桓晨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该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00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在内的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455元，共计募集资金74,5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63.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586.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8.5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397.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14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7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23,905.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5元，共计募集资金8,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6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36.98万元，已由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6〕B17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本金64,588.2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749.90万元；2018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537.68万元，2018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6.36万元。以前年度及2018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本金82,125.8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836.26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45.0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长江路支行、2013年5月28日与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及2013年5月27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3年7月15日，本公司、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和一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湖滨路支行	27040188000023260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账户均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江路支行	7322310182100018611		
	8110501326000071443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4070154500000129		
	84070154500000145		
兴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408430100100124095	1,945.07	
合　计		1,945.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经2013年9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调整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由102亩调整为66亩，产品项目及年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不变。

2. 经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5年4月8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份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暂停原募投项目汽车制造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入至以下项目：（1）变更募集资金12,950.40万元投资“远程数据采集决策平台及智能装备成套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变更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收购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70%的股权；（3）剩余募集资金4,987.30万元变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9月16日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将已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经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6年7月29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废旧汽车精细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及解除收购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70%股权后退回的募集资金7,000.00万元变更为全资设立汽车循环产业的投资平台——江苏天奇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将废旧汽车精细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364.41万元及利息收入588.4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 经2016年9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6年9月26日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远程数据采集决策平台及智能装备成套系统研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666,700美元（按汇率6.7计算，折合人民币约2,456.69万元）在开曼群岛设立海外投资公司及项目公司，并通过开曼项目公司认购System Insights公司增发的20%股权。因汇率变动，后续实际支付System Insights公司股权认购款为2,513.74万元。

5. 经2016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量的议案》，因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额，原计划对城市垃圾处理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额3,000.00万元投资调整为0.00元；原计划对报废汽车拆解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4,800.00万元投资调整为3,514.48万元。

6. 经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8年4月9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份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变更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1,149.81万元、废旧汽车精细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924.98万元、远程数据采集决策平台及智能装备成套系统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323.00万元，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奇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234.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37.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25.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376.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	是[注4]	17,095.60	5,945.79	20.00	5,945.79	1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5]	298.79	不适用	否
2.废旧汽车精细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	是[注2]	20,242.30	4,075.02	302.37	4,075.02	1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5]	114.49	不适用	否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注1,2]	15,000.00	20,351.71	-	20,351.7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远程数据采集决策平台及智能装备成套系统研发	是[注1,3]		7,113.66	-	7,113.66	1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收购SI公司20%股权	[注3]		2,513.74	-	2,513.74	100.00%	2017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设立江苏天奇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2]		17,000.00	-	17,000.00	100.00%	2016年9月2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汽车制造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	是[注1]	24,937.70		-	0.00	0.00%	不适用			是
8. 增资江苏天奇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97.79	15,397.79	15,397.79	100.00%	2018年5月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7,275.60	72,397.71	15,720.16	72,397.71	100.00%		413.28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										
9. 报废汽车拆解提升项目		4,800.00	3,514.48		1,580.00	44.96%	2018年12月31日			否
10.收购宁波市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66.50%股权中现金对价部分		4,322.50	4,322.50		4,322.5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314.72	不适用	否
11.城市垃圾处理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	0.00			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122.50	7,836.98		5,902.50	75.32%		314.72		
合计		89,398.10	80,234.69	15,720.16	78,300.21	97.59%		728.00		
废旧汽车精细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变更用途产生的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注2]				2,008.15					
变更用途产生的利息收入增资江苏天奇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7.52	1,817.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经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5年4月8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份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暂停原募投项目汽车制造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入至以下项目:(1)变更募集资金12,950.40万元投资“远程数据采集决策平台及智能装备成套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变更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收购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70%的股权;(3)剩余募集资金4,987.30万元变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9月16日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将已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2]:经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6年7月29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废旧汽车精细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及解除收购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70%股权后退回的募集资金7,000.00万元变更为全资设立汽车循环产业的投资平台——江苏天奇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将废旧汽车精细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364.41万元及利息收入588.4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经2016年9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6年9月26日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远程数据采集决策平台及智能装备成套系统研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666,700美元(按汇率6.7计算,折合人民币约2,456.69万元)在开曼群岛设立海外投资公司及项目公司,并通过开曼项目公司认购System Insights公司增发的20%股权。因汇率变动,后续实际支付System Insights公司股权认购款为2,513.74万元。 [注5]:经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8年4月9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份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变更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1,149.81万元、废旧汽车精细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924.98万元、远程数据采集决策平台及智能装备成套系统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323.00万元,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奇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注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原项目选址在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占用土地102亩,建成达产后年产能为10套商业物流分拣配送系统。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该项目地点变更至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拟占用土地66亩,建成后产品项目及年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额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该项目地点变更，变更后承诺投资总额为17,095.6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5,945.79万元。鉴于公司近几年在自动化板块经营模式已发生调整，正逐步往工程EPC方向发展，加工制造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解决。故公司决定不再对该项目进行固定资产的投入，剩余11,149.81万元将调整投资方向，变更为增资汽车循环产业的投资平台江苏天奇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截至2013年6月25日，公司累计先期投入820.03万元，其中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先期投入439.35万元，废旧汽车精细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先期投入380.68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3-39号)。 2013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820.03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439.35万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资金，将募集资金380.68万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废旧汽车精细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资金。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613号)，截至2016年10月2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5,296.50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将以募集资金5,296.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报废汽车拆解提升项目974.00万元，收购宁波市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66.50%股权中现金对价部分4,322.5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9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2014年9月10日，公司将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15年9月7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9月13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注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母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增资江苏天奇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远程数据采集决策平台及智能装备成套系统研发项目	3,323.00	3,323.00	3,323.00	100.00	2018年5月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	11,149.81	11,149.81	11,149.8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废旧汽车精细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	924.98	924.98	924.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397.79	15,397.79	15,397.79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8年4月9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份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变更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1,149.81万元、废旧汽车精细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924.98万元、远程数据采集决策平台及智能装备成套系统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323.00万元，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奇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